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临沂大剧院停车场 继续执行原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临沂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临沂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停车场收费政策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临沂市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0〕125号）规定，并结合实际，同意你公司继续执行《关于临沂大剧院停车场收取停车费的通知》（临价费发〔2018〕110号）确定的收费标准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前来观看演出的顾客车辆，凭观演票一律免费停车。

二、其他车辆：小型车（包括三轮车）30分钟内免费停放，30分钟以后（含30分钟），1元/30分钟；中型车按小型车150%收取，大型车按小型车200%收取。

三、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收；连续停车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，周期内每车最高收费20元。

四、执行公务的军、警车辆和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辆、救护车辆、救灾抢险车辆、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、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辆免费。

五、加强收费管理，在停车场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收费时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。

本通知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2日，期满3个月前重新报批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2月23日

